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工學院環境健康與生物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要點

111 年 08 月 22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1 年 09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工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因應環境健康、生物科技、暴露評估、與危害鑑定等產業發展之需要，依據本校校院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之規定，設置環境健康與生物科技研究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，特訂定本中心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中心定位為院級中心，主要宗旨為結合環境健康、生物科技、暴露評估、與危害鑑定等技術，改善勞工之工作環境與社區居民之生活環境，達到完全健康之境界。本中心研究工作得依研究計畫或中心活動之需要，結合本院各相關系所之專才人力與設備，共同合作參與，相互支援。
- 三、本中心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承辦或執行產業界及政府單位之委辦計畫。
 - (二) 承辦或執行本校環境健康與生物科技相關之委辦計畫。
 - (三) 辦理環境健康與生物科技相關之推廣教育。
 - (四) 推動環境健康與生物科技相關之校內外交流活動。
- 四、本中心工作內容如下：
 - (一) 整合理論與實務，以務實的角度，進行環境保護、健康促進與生物科技之技術服務及諮詢。
 - (二) 辦理環境健康與生物科技相關之各項推廣教育。
 - (三) 開發具環境健康促進與生物科技相關之技術並培育專業人才。
- 五、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各相關業務。由本院院長就本院專任助理教授(含)職級以上之專任教師擇一適當人選推薦，簽請校長聘請兼任之，任期一年，得連續聘任。

本中心得置工作人員若干名，襄助主任辦理中心業務。
- 六、本中心各項費用收支以自給自足為原則，應政府單位及本校相關法規與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中心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，提出前一年度營運成果報告書；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，提出本中心新一年度營運計畫書，以作為業務、績效評核與中心主任聘用之依據。
- 八、本要點未及明訂之事項，應政府單位及本校相關法規與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、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